

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30日，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南昌县莲塘镇小兰北路以北，澄湖东路以东（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8°34'39.59"），属于新建项目。上峰景城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07600m²，总建筑面积为339933m²。本次验收部分占地面积为10961.98m²，总建筑面积为118297.6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23F商住楼、1栋28F商住楼，2栋28F住宅、1栋2F商业楼、1栋33F住宅楼社区物管中心等公建配套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0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影响评价中心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南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1月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2018年4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2019年5月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本次验收范围于2016年7月开始进行建设，2020年9月建成竣工，验收项目尚未入住，未

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总投资 118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 1-7#，9#及社区用房主体建筑、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境竣工验收，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核查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工程实际环境影响、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所提出的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类环保设施与措施的效果等。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委托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派出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进行了现场勘察，核对了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并进行了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居民厨房油烟、餐饮油烟、地下停车场废气。居民油烟专用暗烟道已设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餐饮油烟预留了专用烟道，

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场采取机械强制通风，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配套设施噪声及社会生活噪声等。项目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产品，提高设备的安装精度，做好平衡调试；安装时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声元件，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采用隔音、吸音建筑材料。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暂存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五）其他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绿化工程

场区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绿化以草皮为主，形成绿化带。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物业公司加强对垃圾收集管理，垃圾及时清运，并采取消毒、灭虫等措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施。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

2、后续入驻的商业，需按要求单独办理相关环保手续、落实环保措施，加强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验收组名单。

九、验收组签字：

李耀 陈毅 陈毅
李耀 陈毅 陈毅

仅用于“江西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峰景城（1-7#、9#及社区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